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规定,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相关要求,本人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本人现场参会 4 次、以通讯方式参会 4 次。

2019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且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委托独立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作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本人出席 4 次。

2019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本人出席 1 次。

2019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本人出席 2 次。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经认真审议,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有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重大事项,本人均没有异议。

二、对 2019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财政部修订印发的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及地下停车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工作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

3、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以前期间担保情况：2016 年，公司针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简称“中石化”）与 P&P Industries AG（以下简称“P&P 公司”）洽谈中的烷基化废酸回收项目，向中石化出具《担保函》，对担保项目技术谈判及后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P&P 公司对中石化应负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收购 P&P 公司 100%股权。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 1.65 亿元的银行授信，其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非融资类保函及贸易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博奥环境上述贷款余额为 4,400 万元，公司为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400 万元，其余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宏博支行申请人民币 1.3 亿元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的银行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银行授信已到期。

2018 年，公司拟针对中石化与 P&P 公司洽谈中的烷基化废酸回收项目，向中石化出具《担保函》，对担保项目技术谈判及后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P&P 公司对中石化应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担保情况：2019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申请人民币 0.6 亿元银行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54 亿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14%，占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57%，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于提高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运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的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提高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1)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 同意提名邓喜军先生、赵杰先生、蔡鹤皋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陈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齐荣坤先生、王栋先生、李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经审核，对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于传福、陈博、孙志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阅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于传福、陈博、孙志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亦无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等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二) 对 2018 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以前期间担保情况：2016 年，公司针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简称“中石化”）与 P&P Industrietechnik GmbH（以下简称“P&P 公司”）洽谈中

的烷基化废酸回收项目，向中石化出具《担保函》，对担保项目技术谈判及后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P&P 公司对中石化应负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收购 P&P 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 1.65 亿元的银行授信，其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非融资类保函及贸易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上述 4,500 万元贷款担保事项，其余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宏博支行申请人民币 1.3 亿元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的银行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银行授信已到期。

报告期内担保情况：2018 年，公司拟针对中石化与 P&P 公司洽谈中的烷基化废酸回收项目，向中石化出具《担保函》，对担保项目技术谈判及后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P&P 公司对中石化应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95 亿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29%，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结合《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5、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关联董事依照有关法规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赋予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12个工作日的调研和实地考察工作，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情况：本人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赋予的职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相关信息及其披露；与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情况：本人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根据公司的规模及生产经营特点等实际情况，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管候选人进行审查；通过对社会各界的接触，甄选适合公司的各方面的人才，并且适时整理相关人员的简历提交提名委员会和公司相关部门。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情况：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对外信息披露，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也未发现有重大未公开信息泄漏情况。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

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学习及其他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专业知识，充分了解新的监管要求及动态，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ongdony@163.com

2020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贡献力量，助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栋

2020年4月20日